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172,882元，包括78,172,8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17,186,801	[編纂]%
將予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17,186,801	[編纂]%
將予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H股與非上市股份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非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相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必須的備案程序。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以及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盡知，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未上市股份。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並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載列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於[編纂]後進行的任何建議轉換前，我們將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載入[編纂]後盡快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一般視[編纂]後額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僅為行政事宜，有關[編纂]毋須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事先進行上市申請。有關股份轉換或已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均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已轉換股份於我們初步[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形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任何建議轉換。

於完成所有必需的備案及取得必需的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轉出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而本公司將為有關股份重新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並指示[編纂]發行[編纂]。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於本公司[編纂]進行登記：(i)[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登記於[編纂]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納入聯交所[編纂]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已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除非獲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否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任期自就任時起算)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於本公司相關持股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於其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轉讓。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